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小华	王行村	
电话	0755-26983383	0755-26983383	
传真	0755-26980212	0755-26980212	
电子信箱	lbhk@laibao.com.cn	lbhk@laibao.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口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6,399,446.70	694,607,686.03	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97,987.77	26,395,299.80	2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33,522.39	20,185,780.34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099,118.14	253,339,152.93	-1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404	1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404	1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8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8,233,076.20	5,190,849,885.85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5,312,184.11	4,112,634,628.86	-0.91%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12,200,000	
深圳市深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6%	75,967,208	0	质押 42,525,800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2.05%	14,492,632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0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50%	10,590,260	0	质押 8,600,000
李国祥	境内自然人	1.01%	7,160,462	7,160,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深指数分级基金投资资金	其他	0.77%	5,435,742	0	
吉清	境内自然人	0.64%	4,502,971	4,502,971	
蒙正	境内自然人	0.63%	4,429,152	4,429,152	
新时代证券-民生银行-新时代财富8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3,788,312	0	
上述股东中,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国祥、吉清、蒙正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3)前10名优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受控于行业组织一体化方向发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因素综合影响,2014年上半年公司触屏产品“增收不增利”局面未得到有效改善,产品毛利率面临持续下降压力。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开拓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产品及全贴合产品的市场,推进非公开增发项目进度,重庆莱宝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正式量产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实现向数家国际知名品牌的OLED量产化进程。2014年8月21日,杜小华先生提交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秘书辞职报告,辞职后,杜小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秘书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行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行村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

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秘书和补选董事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4年8月21日,杜小华先生提交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辞职后,杜小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秘书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行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行村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

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秘书和补选董事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杜小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王行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行村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秘书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国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国祥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

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臧卫东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臧卫东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